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終止合營協議的理由是董事會認為，鑒於近期中國股票市場動蕩及中國經濟放緩，對中國汽車消費融資租賃業務前景並不樂觀。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合營協議的其中一方的英文名稱應為「Lujiazui International」，而非「Lujiaju International」，且合營協議的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非「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